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6-03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7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